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證券法務部負責人王歡先生（「王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董事會、法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呂穎一先生（「呂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王先生提供協助，使王先生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要求。

呂先生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並協助王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有關經驗。王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實務及合規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等事宜提供意見。此外，王先生將盡力出席有關培訓，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在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內有效，授出條件是我們聘用呂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格）協助王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要求的「有關經驗」。若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王先生的資格，以決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是否已符合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讓聯交所評估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在呂先生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使無需進一步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執行董事全部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呂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他們已各自確認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被聯繫到以及時解決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每名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告知聯交所；
- (b) 除了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各授權代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繫董事時其有方法立即與全體董事聯繫）及聯交所。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被要求時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公佈[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額外及備用的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合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本公司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立即告知聯交所。聯交所與董事間的會面可由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通知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d) 除[編纂]後合規顧問的角色及責任外，合規顧問應(i)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及(ii)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編纂]後，本公司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香港法律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且預計將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與我們和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權。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當中的「關連交易」一節。